

证券代码：874141

证券简称：持正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数云路 271 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15:00—2025年7月1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41	持正科技	2025年7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参会的，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参会的，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11日13: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数云路271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长胜

电话：0571-88616998

邮箱：stock@sfrchain.com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